

## 低收入戶申請

### 補助對象：

- 1、凡設籍本鄉鄉民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低於最低生活費用（98年9,829元）。
- 2、動產公告金額（存款本息+有價證券+投資）每人每年不得超過75,000元正。
- 3、不動產公告金額（土地+房屋）每戶價值不得超過260萬元正。

**補助標準：**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補助，享免費醫療。

### 生活費補助：

- 1、一款低收入戶：戶內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9,829元。
- 2、二款低收入戶：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5,000元，另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2,200元。
- 3、三款低收入戶：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2,200元。
- 4、二、三款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學生每名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5,000元。

### 應備文件：

- 1、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)。
- 2、全戶所得及不動產證明。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、高中、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印章。
- 6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醫院診斷書、離婚協議書、入監證明、失蹤人口報案單……)。

**洽辦單位：**向本所村幹事或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
### 備註：

- 1、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；收益及財產，若有隱匿財產或收益為虛偽申請，取得低收入戶身份者，註銷低收入戶登記，並取回已領之救助款物。
- 2、依往例每年1~10月辦理。